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预算项目均遵照《中共湖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决定》（鄂发〔2015〕16号）、《中共武汉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决定》（武发〔2015〕11号）、《中共东西湖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决定》（东发〔2016〕3号），以及上级其他有关文件编报。在执行过程中依法依规、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如下：

（一）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由于代表补选或者辞职，代表人数发生变化，故预算执行率出现一定差异。预算执行率较高，为97.8%。

（二）党建活动经费。由于2018年机关党建工作按照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要求，组织了系列党建工作。预算执行率较高，为84.2%。

（三）课题调研费。根据往年惯例和区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有关安排，机关各委办根据区人大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开展调研活动。预算执行率较高，为82%。

（四）专门委工作经费。机关各委办认真履行职责，服务保障区人大常委会履职成效明显。预算执行率较高，为85%。

（五）学习考察工作经费。2018年，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区委中心及政府重点工作，结合各地先进工作经验，进一步强化对政府各项工作的监督，为全区打好三大攻坚战、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提供支持。预算执行率较高，为82.4%。

（六）执法检查工作经费。各委办按照从严从紧原则开支经费。故预算执行率较低，为50.2%。下一步，我单位将对执法检查工作的内容、方式上创新，努力优化预算执行情况。

（七）预算审查工作经费。2018年，区人大常委会遵照中央和省、市要求，启动了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中心建设工作。由于上级部署在实际执行中不断调整，具体实施工作有所延迟，项目未如期完成，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为35%。

（八）人代会会议费。在办会过程中，大会筹备组严格把控各项支出，压缩了大会经费支出，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为59.8%。下一步，我们将征求代表意见，改进会务服务，提高办会水平，根据会议费用支出规定,提高文印质量，逐步提高预算执行情况。

（九）水电费补贴。机关秉持节约用电原则进行管理，节省了电费支出，所以预算执行率偏低，为48%。随着机关办公环境进一步改善，以及工作人员（退二线人员）有所增加，机关用能将有所增长。

（十）老干活动经费。该经费根据区委关于加强全区老干部工作若干意见文件申请预算经费。包括老干部开展工作和活动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项目支出严格把控，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要科学确定老干部工作项目的开支，合理开支。

（十一）常委会会议费。市代表活动经费，人大信访经费，人事任免经费及无固定收入代表误工费均根据省，市，区委文件确定的项目支出，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机关严控支出，可以支出的费用均没有支出。特别是无固定收入代表误工费，由于上级对本项支出无明确规定，所以该项目没有支出。下一步将认真确认相关项目支出口径，确实无法支出的项目将考虑适当调整。